

了严格执行预算,控制会议工作人员人数,减少会议车辆、节约文娱费、办公设备费、印刷费、就餐费,对与会人员所住宾馆、饭店实行政府采购等措施。在全国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经费管理中,采取了压缩驻地工作人员用房和严格控制就餐、宴请、文娱活动等措施。上述措施有效地控制了经费的增长,改进了经费的管理,保证了“两会”的圆满完成。

(二) 加强驻外使领馆财务监督检查。为了加强对驻外机构、援外项目的财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外交外事经费使用效益,2003年7、8月,财政部两次派员赴欧洲、非洲一些国家对驻外使领馆、经商处馆舍改造、财务管理、预决算情况以及援外经费使用等进行了检查,并实地考察了援外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进一步深化驻外使领馆管理体制、驻外人员工资生活待遇以及加强援外经费管理的改革思路。

六、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促进多边外交工作顺利开展

(一) 参与上海合作组织相关筹备工作。上海合作组织是我国政府在中多边外交舞台发挥主导作用的体现,是我国多边外交工作中的一件大事。财政部积极参与上海合作组织的相关筹备工作,多次派人参加上海合作组织协调会议,完成了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及反恐地区机构文件签署和上海合作组织2003年启动预算和2004年预算编制工作,研究制定了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办公用房的财政支持方案,完成了启动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和成立地区反恐机构的前期工作。

(二) 参与中非合作论坛有关工作。中非合作论坛第二届部长级会议于2003年12月在埃塞俄比亚召开。财政部为保证中非合作论坛第二届部长级会议的顺利召开,积极参与筹备工作,参与相关文件、有关财政政策的制定工作,审核安排会议、组织培训、展览及文艺表演等活动经费1500万元。这次会议扩大了我国在非洲乃至世界的影响力,提高了我国的国际地位。

(三) 参与国际区域合作。2003年,财政部参与了多项国际区域合作会议和区域合作项目的政策研究工作。主要包括:中亚区域合作部长级会议、APEC预算管理委员会、亚洲博鳌论坛、世界珠算协会、亚太卫生组织、亚太经社理事会60届年会、GMS第12届部长级会议等会议和中-吉-乌公路项目融资方案、中国-东盟合作基金、伊拉克战后重建、中国与加勒比国家关系、泛亚铁路和昆曼公路建设等项目。通过上述工作,提高了我国参与国际事务的主动性,提升了我国的国际影响力,维护了我国的政治和经济利益。

七、做好整顿统一着装工作

针对社会上存在的乱着装问题,2003年9月,财政部与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反复研究,联合向国务院上报了《关于整顿统一着装问题的请示》。国务院第29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财政部提出的第三整顿方案,即保留已经国务院批准的着装部门不变,对未经国务院批准的着装部门进行全面清理整顿。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国务院办公厅于2003年12月28日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统一着装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

纠风办制定了《关于做好整顿统一着装工作的实施意见》,对整顿统一着装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与此同时,财政部还研究了海关关衔标志式样及佩带办法,药品监督一线执法人员、物价检查员、安全生产监察管理人员和环保监督人员的统一着装问题。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供稿,郭志奇执笔)

教科文财政财务

2003年全国教科文事业费支出(包括教育事业费、科学事业费和文体广事业费)4505.51亿元,比上年增长526.43亿元,增长13.2%。其中,中央级教科文事业费507.94亿元,比上年增长60.45亿元,增长13.5%。

一、教育事业财政财务

2003年,全国教育事业费2937.34亿元,比上年增长292.36亿元,增长11.1%,其中中央级教育事业费240.20亿元,比上年增长29.95亿元,增长14.2%。

(一) 确保教育投入实现法定增长,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教育经费“三个增长”的规定,在安排年初预算时,确保预算内教育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年度预算执行中,还根据当年财政收入实际增长情况及时调整当年教育事业费预算,确保教育事业费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比例,逐步建立起了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的机制。

2003年9月,国务院召开全国农村教育工作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要求落实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明确了各级政府保障农村义务教育投入的责任,要求建立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发放、校舍维修改造和公用经费的保障机制。为落实好会议精神,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及时下发了《关于尽快制定上报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杂费标准以及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通知》,对各地公用经费开支范围、公用经费和杂费标准、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的制定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促使地方初步建立起了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保障机制,为从根本上解决农村义务教育投入问题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 加大对基础教育的倾斜力度,着力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按照2003年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从2003年至2005年继续实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中央在三年内安排60亿元资金(其中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教育部分别安排20亿元),再改造400万平方米的农村中小学严重危房。2003年,中央安排20亿元国债资金,二期“危改”工程全面启动。按照国务院要求,中央财政还下拨1.5亿元教育救灾专项资金,下达到有关受灾省区的85个灾情严重、经济困难的县,重点补助了500多所受灾农村中小学,用于维修改造受损校舍,添置有关教学仪器设备。同时,积极做好西部“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

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攻坚工程开展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启动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 继续支持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寄宿制学校改造和改善边境地区中小学办学条件等项目, 着力改善农村地区中小学办学条件。

(三) 继续完善对困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体系。按照 2003 年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 2003 年中央财政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增加到 4 亿元, 并扩大免费教科书覆盖范围。扩大范围后享受免费教科书的中小学生达 770 万人, 其中小学生 391 万, 初中生 377 万, 特教生 2.7 万人, 覆盖人数占中西部农村家庭贫困中小学生数的 32%。此外, 继续安排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财政贴息等专项资金, 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对困难学生的助学体系逐步完善。

(四) 支持一流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 解决高校体制改革中的突出问题。2003 年, 中央财政安排“行动计划”后续项目 35 亿元, 用于支持创办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等; 继续实施“211”工程, 安排资金 6 亿元, 改善了一批高等学校的教学与科研条件, 带动了高等教育整体教育质量、科学研究、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的提高。为支持高校扩招, 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中央高校修购专项资金 12 亿元, 用于房屋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以及仪器设备购置。针对扩招后中央在京高校学生住宿条件紧张的情况, 2003 至 2005 年, 中央决定安排 30 亿元实施在京高校“421”宿舍改造工程(其中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及主管部门各 10 亿元), 力争用三年时间, 使在京部委属高校学生公寓基本达到本科生 4 人一间, 研究生 2 人 1 间, 博士生 1 人 1 间的标准, 2003 年中央财政安排了 5 亿元用于该工程。为保证高等院校平稳划转, 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中央与地方共建高校专项资金”10 亿元, 专门用于解决共建高校发展中的困难和遗留问题。针对共建高校基础实验室普遍存在的仪器设备陈旧老化, 扩招后远远不能满足正常教学和实验需要的情况, 中央财政还安排资金启动了共建高校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试点工作。

(五) 扶持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与少数民族教育事业。2003 年中央财政安排地方职业技术教育补助和下拨职业教育专款 3.5 亿元, 重点用于 100 所示范性职业院校的建设, 引导和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继续安排特殊教育专款, 改善特教学校办学条件, 扶持残聋智障等弱势群体接受教育。安排专项资金, 用于补助内地西藏班、新疆班、少数民族汉语教材补贴和教育人才培养等项目, 促进少数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二、科学事业财政财务

2003 年, 全国科学事业费 300.79 亿元, 比上年增加 30.94 亿元, 增长 11.5%。其中, 中央级科学事业费 190.99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9.98 亿元, 增长 11.7%; 全国科技三项费 416.64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8.04 亿元, 增长 4.5%。其中中央级科技三项费 226.26 亿元, 比上年增加 4.95 亿元, 增长 2.2%。

(一) 较大幅度增加基础研究经费。一是加大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投入, 提高项目资助强度。2003 年安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0.46 亿元, 比上年增加 8 000 万元, 增长

4.1%, 项目平均资助强度从上年 19.9 万元提高到 20.79 万元, 资助率从 17.9% 提高到 20%。二是继续支持中科院开展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十五”期间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全面推进阶段经费总预算, 2003 年中央财政安排科学支出专项经费 32.5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4.58 亿元, 增长 16.37%。从财力上保证了中科院开展深层次的运行机制改革以及学科布局和组织结构调整, 提高了科技创新与竞争能力, 加速形成了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三是增加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2003 年中央财政安排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 8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 亿元, 增长 14.29%, 重点支持重大关键科学问题的研究, 为解决农业、能源等领域的重要问题提供了新的理论和新的方法。

(二) 大幅度增加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 专项经费的投入。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十五”期间“863”计划经费总体规划, 2003 年中央财政安排“863”计划专项经费 45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0 亿元, 增长 28.57%, 较好地支持了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高技术问题的研究。

(三) 加大对社会公益科研的支持力度。2003 年中央财政安排科研院所社会公益研究专项资金 1.55 亿元, 用于支持中央级科研院所开展资源环境、人口健康、防灾减灾、社会保障等领域的社会公益科研工作, 保证了重点科技领域和学科发展的资金需要。

(四) 积极支持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2003 年, 中央级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分类改革工作继续向前推进, 启动了第三批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分类改革工作。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 财政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与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在推动科技体制改革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一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 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共同研究确定了卫生部等 5 部门所属 43 个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分类改革方案。并按照“机构认定、经费到位”的原则, 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改革中 89 个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人均事业费支持强度, 共安排专项经费 2.9 亿元, 用于改善科研条件, 提高科研能力。二是组织研究转制科研机构有关后续问题。按照国务院的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转制工作中存在的过渡期退休人员待遇、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转制机构职工住房补贴以及税收优惠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并报经国务院批准, 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财政部、科技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对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三、文化事业财政财务

2003 年, 全国文体广播事业费为 489.33 亿元, 比上年增加 60.12 亿元, 增长 14%。其中中央级文体广播事业费 54.68 亿元, 比上年增加 5.7 亿元, 增长 11.6%。

(一) 大力支持国有重点文化项目。一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启动《清史》纂修工程的指示, 会同文化部研究制定了《清史》纂修工作总体规划和专项资金预算, 并安排

启动资金1 000万元。二是落实中法两国互办文化年的指示,安排专项资金9 000万元,支持在法国举办“中国文化年”活动,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宣传中国改革开放成果,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三是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老运动员、教练员医疗保健问题的批示精神,2003年一次性安排经费2 000万元,并从国家体育总局集中使用的彩票公益金中划拨2 000万元,共计4 000万元,设立老运动员、教练员医疗保健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曾获世界冠军(含创造世界纪录及珠峰登顶)的老运动员、教练员退休后医疗保健方面的特殊困难。同时,继续支持“备战2008年奥运会”、“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中华再造善本工程”、“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全国文物调查及信息数据库建设”、“全国重点文物征集”等国家重点文化项目,引导和促进社会文化的繁荣与发展。

(二)重点扶持农村基层文化发展。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的国家今后每年新增文化等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会同文化部组织实施“送书下乡”工程,计划自2003年至2005年每年安排2 000万元,向300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图书馆和3 000个贫困县所属乡镇图书馆(室)配送农村适用图书390万册,解决贫困地区农村群众看书难的问题。同时,继续加大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投入的导向和示范作用,增强对文化事业发展的宏观调控能力,带动地方财政增加基层文化事业投入,促进农村基层文化发展。

(三)积极推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总体部署,配合中宣部研究制定了《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规定》和《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两个配套政策文件,确定了财政投入、税收减免、社会保障等方面优惠政策,为推动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提供了相应保障。同时,配合文化部拟订了《中国对外演出中心和中国对外艺术展览中心转企改制组建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实施方案》和《中国对外文化集团公司章程》等。

四、积极深化财政支出改革,加强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一)积极探索建立公共支出绩效考评制度。按照“统一规划、积极稳妥、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2003年,财政部在中央级教科文部门开展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评试点工作。为提高试点工作质量,按照项目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影响力、是否有明确的立项目标和详细执行计划以及是否便于考评资金绩效等原则,选择了中央与地方共建高等学校实验室建设专项、国家大科学工程专项、婚育新风进万家专项等7个项目进行绩效考评试点。在财政部、有关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以及中介机构的共同努力下,完成了对7个试点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从试点结果看,试点项目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确保了专项资金的投向,基本实现了项目立项目标,取得了项目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经过试点,基本建立了中央教科文专项资金绩效考评工作框架,积累了绩效考评工作经验,绩效考评制度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有效性方面的作用初步显现

出来,同时也提高了各方面对绩效考评工作的认识,逐步形成了继续积极稳妥开展绩效考评工作的共识。一些地方财政部门在绩效考评制度建设方面也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二)积极探索整合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新途径。2003年,财政部积极探索通过资源共享、机构共建、设备共用发展事业的办法,努力实现资源有效整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一是针对现有农村中小学校布局分散、教育资源配置不合理、教学质量和水平不高的状况,中央财政安排10亿元用于各地普通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的布局调整,支持标准化、具有示范效应的中小学改扩建及教学用图书设备购置,引导和推动教育资源的合理布局。二是为逐步解决科技条件资源分散、利用率不高、科技文献不全、数据标准各异、不能共享等问题,中央财政安排2亿元支持“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运用信息、网络等现代技术,对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进行战略重组和系统优化,以促进全社会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和系统集成,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三是中央财政还继续支持了“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利用现代传媒手段将各地国有图书馆、地市文化馆、基层文化馆站联接起来,提高文化资源的整合利用率。四是对高校重点实验室建设、高校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等项目和“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也给予了支持,力争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发展合力,提高教科文资源的使用效益。

(三)加强政策研究工作。2003年,根据教科文财政财务工作面临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财政部积极组织开展政策研究。一是研究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模式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修订有关问题。按照财政改革的总体要求,一方面以“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模式研究”为题开展课题研究工作,从理论上对事业财务管理模式进行研究探索;另一方面对现行《规则》认真分析,积极研究修订《规则》的必要性、原则及主要内容等,并广泛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意见,做好《规则》修订的各项准备工作。二是围绕工作难点、热点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调查研究。为落实全国农村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西部“两基”攻坚任务,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西部有关省份,开展“两基”攻坚调研,了解西部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分析问题的症结,以研究确定符合实际的“攻坚”目标。为推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财政部派员赴贵州、甘肃等地实地调研,对政策补助的目标人群、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进行了认真研究。此外,还就“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运行和管理机制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三是积极开展教科文事业和财务管理改革的前瞻性研究。包括对加入WTO和建立公共财政框架下,财政科技投入的定位、投向和重点进行了研究,整理形成了《加入WTO后国家财政科技投入研究》、《公共财政框架下国家财政科技投入研究》和《外国政府财政科技投入及相关政策研究》等一系列研究资料。还深入研究国外文化产业的发展、政策支持等情况,提出了深化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建议等。

(四)加强制度建设。按照财政支出改革要求,财政部与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制(修)订了《中小学布局调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11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等多项教科文财务制度。另外,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了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定额补助标准(冬运会2 500万元、城运会4 000万元、全运会9 000万元),调整了我国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平均上调幅度达50%。

(财政部教科文司供稿,赵 雯、刘小华、高志龙、董德刚、霍步刚、宋文玉执笔)

经济建设财政财务

一、调整和完善积极财政政策

积极财政政策实施以来,经济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自2002年下半年中国经济增长开始加速,当年GDP增长8%,社会投资增长明显加快,积极财政政策调整的时机已经具备。通过对6年来发行的18 000亿元国债项目进行分类、整理,深入分析政府投资利弊,比较政府直接投资与完善税制支持企业投资的效果,测算贯彻“五个统筹”对政府投资的需求,财政部提出“逐步调减长期建设国债规模,2003年国债尽量结转(至少300亿元),逐步将国债投资与预算内基建并轨,腾出资金支持重大改革”的政策建议,得到了国务院领导的肯定。并将财政部提出的“将2004年长期建设国债规模调减到1 100亿元,并逐年减少国债发行规模,逐年增加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规模,经过几年努力,使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逐步增加到1 000亿元,相应逐步减少直至不再发建设国债,实现国债投资和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并轨”的意见写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文件。

二、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将粮食风险基金由补在流通环节改为直接补给农民,是粮改的核心。可以说,没有粮食补贴方式改革就难做到粮食流通市场化改革。2003年,财政部先后到吉林、湖南、湖北、河南、江西等省调研,形成了《粮食补贴方式改革调研报告》和《安徽、湖北两省粮改的报告》,并多次向国务院领导汇报和向有关部门提出财政部观点,形成共识,并最终将“对农民实行直接补贴改革”写入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

同时,为制定具体的、可操作的粮改方案,财政部在广西召开座谈会,形成了“2004年粮食生产省要拿出粮食风险基金的40%约100亿元直接补贴给农民,明确老人、老粮、老账问题由各省自行消化,对有具体改革方案但年度粮食风险基金不足的粮食主产省由中央财政借款解决”的改革思路,并提出对种粮农民直补的具体操作办法。

三、积极支持抗击“非典”的斗争

(一)积极提出应对“非典”的措施。针对2003年上半年“非典”蔓延情况,财政部研究提出将国债资金和预算内基建资金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和抗“非典”应急支出外,一般项目资金停拨或缓拨,作为应急财力备用,被国务院采纳。这表明中央财政除了设立的20亿元“非典”防治

基金外,还为应对更坏情况的出现作了充足的财力准备。同时,针对受“非典”影响较大的民航、铁路等行业,采取免税、贷款贴息等措施,支持企业渡过难关。

(二)提出合理建议,节约中央财政调控市场成本,保障“非典”期间市场稳定。“非典”期间,部分大中城市副食品价格上涨,在动用储备肉以稳定市场物价问题上,财政部分分析认为,动用储备稳定市场是对的,但应略高于市场价出售,以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在投放数量上,财政部通过详细测算,提出符合实际的投放建议,节约了中央财政用于调控市场的成本。

(三)增加药品储备资金,保障抗“非典”药品供应。为储备抗“非典”药品,以备急需,财政部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两天内就把资金拨付到位。同时,严把资金使用关,对企业申请储备的医药品种,先请专家和卫生部提出意见,然后再下达储备计划,结果实物储备仅支出3 800万元。既确保了抗击“非典”的需要,又大大节省了财政资金。

(四)大力支持“非典”定点医院,确保“非典”定点医院正常运转。为保证防治“非典”定点医院“非典”防治工作的顺利实施,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财政部提出分医务人员补助支出、采购医疗器械支出、改造医院支出、因防治“非典”造成的正常收入损失4个层次来核定防治“非典”定点医院补贴的建议,并及时预拨专项资金,确保了防治“非典”定点医院的正常运转。

四、积极推进各项改革

(一)积极推进邮政体制改革,明确划分邮政系统政、企业务。在现行体制下,邮政普遍服务和政府专项服务每年亏损约59亿元,主要是靠邮政储蓄业务来弥补,即邮政部门通过吸收居民储蓄存款,将其存入人民银行,人民银行按固定的费用率支付邮政部门费用。这种体制有两个弊端:一是费用率定得过高,导致邮政储蓄盲目扩张,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难以承受;二是邮政的普遍服务机制没能有效地建立起来。为了推动邮政体制改革,财政部通过调查研究,并组织专家座谈,提出了改革的整体思路:建立邮政普遍服务的补偿机制,将“暗补”改为“明补”,即将财政通过邮政储蓄以费用形式“暗补”给邮政的补贴,改为财政直接补贴给邮政,用于弥补邮政普遍服务亏损,并结合邮政管理体制进展情况,将补贴逐步到位,年度最高补贴额为59亿元。同时,对邮政储蓄业务实行商业化运作,财政不再补贴,自负盈亏。

(二)积极推动民航体制改革,遏制机场亏损不断增加的势头。为妥善解决机场亏损,地方盲目上项目的问题,财政部深入到江西、湖南等有代表性的机场,详细解剖案例、摸清情况,并对亏损进行分析、测算。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民航改革的实施方案:一是按照不过多地增加地方负担的原则将机场下放地方管理,亏损实行分类处理,用民航基础设施建基金和机场管理费弥补;二是将机场公安与机场分离,所需经费按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和地方解决;三是民航地区管理局经费由中央财政安排。该方案被国务院采纳,也得到地方政府支持,机场下放工作进展顺利。

(三)研究提出政府投资体制改革思路。针对投资体制

第十条 企业发生资产损失,应当按照以下内部程序处理:

(一)企业内部有关责任部门经过取证,提出报告,阐明资产损失的原因和事实;

(二)企业内部审计(监察)部门经过追查责任,提出结案意见;

(三)涉及诉讼的资产损失,企业应当委托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企业财务管理部门经过审核后,对确认的资产损失提出财务处理意见,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或者经理(厂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一条 企业对属于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的资产损失,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党纪、政纪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及时清查核实,作为本期损益处理,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进行核算。

企业处理的资产损失,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企业财务报告时予以重点关注,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企业由于以下情形而清查全部资产的,清查的资产损失可以核销所有者权益:

(一)企业合并或者分立;

(二)实施公司制改建;

(三)非公司制企业整体出售;

(四)根据有关规定清产核资;

(五)依法清理整顿或者变更管理关系;

(六)其他依法改变企业组织形式行为。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涉及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可以核销所有者权益的资产损失,应当根据企业董事会或者经理(厂长)办公会审定的意见,上报企业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审批核销国有权益,应当抄送企业的主管财政机关,其中审批处理的资产损失涉及企业损益的,应当事先征求主管财政机关的意见。

第十五条 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以后,不得自行核销资产损失。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前6个月至破产宣告之日的期间内,破产企业以下行为无效,由此造成损失的资产应当由清算机构依法追回:

(一)隐匿、私分或者无偿转让资产;

(二)非正常压价出售资产;

(三)对原来没有资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资产担保;

(四)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

(五)放弃自己的债权。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3年10月5日起执行。

即开型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规定

(2003年11月13日 财政部财综〔2003〕78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即开型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促进即开型彩票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彩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35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综〔2002〕13号,以下简称《通知》),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即开型彩票,是指由彩票机构发行的即买、即开、即奖、即兑的彩票。彩票信息存储在纸介质上的为有纸即开型彩票,其他的为无纸即开型彩票。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的即开型彩票均适用本规定。

第二章 发行与销售

第四条 即开型彩票由彩票发行机构负责印制和发行。

第五条 有纸即开型彩票以彩票发行机构统一印制的完整彩票为有效彩票。凡出现票面模糊不清、残缺不全,兑奖区覆盖层撕刮不开,兑奖符号空白、残缺、错误、号码无法

正确识别,保安区裸露,编组号不符合规定等问题的,均为无效彩票。若无效彩票已销售,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应收回,并按购买者要求退回彩票款或另行补售相应价格的彩票。

第六条 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发行销售的无纸即开型彩票,以主数据库控制系统发出,购买者在销售终端购买后主数据库收到销售终端发出的完整数据为有效彩票。主数据库无完整数据记录的为无效彩票。

第七条 按发行销售方式划分,凡在某个固定空间和时间段以奖组形式销售的有纸即开型彩票,简称集中销售即开型彩票。采用分散零售网点连续销售的有纸和无纸即开型彩票,简称分散销售即开型彩票。

第八条 集中销售即开型彩票的游戏规则和销售实施方案,包括奖组规模、设奖方案、组织方案、宣传方案、销售时间、资金和安全管理方案等,由省级彩票销售机构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并报彩票发行机构备案;分散销售即开型彩票的游戏规则由彩票发行机构报财政部审核批准,销售实施方案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